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捐助區內農漁會團體辦理校園營養午餐食用國產魚推廣、普及食魚教育推廣、愛心供餐服務等活經費活動。

補助法令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補助項目：辦理本區校園營養午餐食用國產魚推廣、普及食魚教育推廣、愛心供餐服務等活經費活動。
- 三、資格條件：本區之農會、漁會及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設籍本區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 四、審查方式：個案書面審查，補助金額 20 萬元以上須提報本所審議小組審查核定。
- 五、補助金額上限：個案審查。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800,000 元。
-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本案為 113 年度預算。

提醒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補助法令依據」及「一至六公告事項(必填)」，方符合利衝法「公開公平方式」，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